

首都医科大学文件

首医大校字〔2023〕175号

首都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基础—临床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临床医学院、教学医院，校机关各部处、各部门、直属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基础—临床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3年10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首都医科大学
2023年10月11日

首都医科大学基础—临床联合实验室管理办法

(2023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首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推进学校国际一流研究型医科大学建设和高水平首都医学科学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高效率推进学校及各附属医院开展高水平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基础与临床合作，特设立首都医科大学基础—临床联合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

第二条 联合实验室布局注重校本部所有基础学科和所有附属医院临床学科联合发展。将为临床学科提供基础研究平台、实验条件及技术支撑，为基础学科提供临床相关研究问题和资源。将成为临床学科与基础学科联合创新的“桥头堡”，成为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的“孵化器”。

第三条 联合实验室实行“多渠道支持、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

第四条 学校科技处负责联合实验室的总体实施。

第二章 申报条件与要求

第五条 联合实验室须由附属医院与校本部基础学科联合申

报共建，申报联合实验室的理由充分必要，对于临床、基础双方学科建设具有积极推进作用，向附属医院相关学科有使用需求的研究人员开放。

第六条 附属医院申报条件：

（一）附属医院作为申报单位，在医院内公开征集临床团队，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团队成员承担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课题负责人不少于 3 人，年龄 45 岁以下的不少于半数，规模要求在 5 人以上。负责人由团队推选，医院认定。

2. 团队成员无满足课题研究所需的固定实验空间及设备，团队内成员的研究方向一致或所需实验研究条件基本一致，且与基础团队签订了合作协议。

（二）附属医院作为申报单位每年限报 3 个临床团队，申报前须经院领导集体论证通过，并在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申报联合实验室应明确提出年度考核和 3 年建设期满验收的可量化考核指标。

第七条 学校基础学科联合申报支撑条件：

（一）申报学科所在学院在校本部提供 100-200 平方米的实验室空间，团队规模要求在 5 人以上，学院确定基础团队负责人。

（二）申报学科具备培养创新人才条件和良好的学术氛围，具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

第三章 实验室设置、申报及立项程序

第八条 学校拟支持建设 30 个联合实验室，经遴选择优立项。每家附属医院年度立项不超过 1 项，合计立项不超过 3 项，其中对国自然立项年平均数少于 10 项的附属医院支持率不低于 30%。每个联合实验室拟支持 3 年。调增总立项数需经校长办公会决议。

第九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如下：

（一）每学年第一学期（下半年）启动申报工作，由学校科技处发布申报通知。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单位填写《首都医科大学基础-临床联合实验室申请书》《首都医科大学基础-临床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提交学校科技处。

（三）由学校科技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遴选，形式包括答辩、现场考察等。

（四）评审结果由学校科技处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确定最终立项名单。

（五）立项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科技处发布立项通告。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条 经费来源与拨付：

由学校和申报单位共同支持，每个实验室学校年度支持 50 万元，申报单位根据自身情况按 1:1 或以上标准进行经费匹配，上不封顶。

鼓励国内企业单位以不同形式依法依规支持实验室建设。

第十一条 经费要求及使用范围：

（一）申报单位匹配经费在本单位采用项目制核算管理，年度支出不得低于应匹配经费的 85%，余额转入下一年度，但不计入年度拨款总额。学校科技处、财务处联合进行年度经费审核，匹配经费不到位或支出低于 85%，可直接认定为考核不合格。

（二）学校支持经费和医院匹配经费主要用于联合实验室的软硬件建设和合作成果的支出，其中测试化验加工费仅限用于学校中心实验室等校内部门，劳务费仅限聘用实验室技术人员、科研助理支付的费用。

1. 学校支持经费由基础团队主任作为负责人，经费支出要求见《首都医科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相关部分，学校支持经费年底清零。其他具体支出流程和要求见当年财务处通知。

2. 医院匹配经费由临床团队主任作为负责人，经费支出须经医院科技处处长签字确认合理性，主要审核经费支出是否用于联合实验室的软硬件建设和合作成果的支出。

（三）联合实验室需设立支持青年科研人员（38 岁及以下）的实验室课题 6 项（含）以上，每项资助额度不低于 4 万元/年，青年科研人员不限于本团队。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联合实验室建设坚持“边建设、边运行、边开放、边考核”的原则。日常运行管理由学院与附属医院共同负责。年度考核和

建设期满验收由学校科技处组织进行。

第十二条 联合实验室实施双主任负责制。合作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在《首都医科大学基础-临床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中明确。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每年由学校科技处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评估。

(一) 重点考核内容：

1. 组建团队联合申报重大、重点项目。
2. 共同举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
3. 联合申报市级以上实验室或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
4. 联合申报专利、发表论文、撰写临床指南等科技成果。
5. 共同完成成果转化前研究，且已经签订含成果分配的协议。
6. 双方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的推进情况。
7. 临床团队及所在医院科技人员使用联合实验室及学校科研平台情况。
8. 基础团队是否有专人负责对接临床团队使用联合实验室需求。
9. 基础团队利用临床团队临床资源情况。
10. 经费支出等情况。
11. 基础团队和临床团队负责人参加实验室启动、中期和验收的情况。

(二)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种。

1. 考核合格的继续支持建设。
2. 考核不合格的给予 3 个月整改期限，整改仍不通过的终止建设，申报单位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联合实验室。

第十四条 建设期满验收。

（一）建设期满后，科技处组织验收专家组依据建设申报书及验收报告，全面了解和检查实验室 3 年的运行状况，重点对实验室的科研产出、团队建设、学科发展、人才培养、开放与运行管理等进行综合评议。

（二）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建议整改、未通过验收 4 种。

1. 验收考核优秀的实验室滚动支持。
2. 验收合格的实验室可申请下一轮建设支持，学校择优支持。
3. 建议整改的实验室应当在 6 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向学校科技处提出验收申请。
4. 未通过验收的实验室，申报单位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联合实验室。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重要变更须经校长办公会决议。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